

取代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D(8)及30E(8)條，如獲委任以代某人或將代某人分別對建築物及窗戶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變得不願意行事或不能行事，則該名由他人代為進行有關工程的某人，須委任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以取代原來的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並須於獲委任當日之後7日內就此項委任以指明表格(表格MBI 1及表格MWI 1)提交一份新的委任通知予建築事務監督。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D(9)及30E(9)條，獲委任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以及獲委任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窗戶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即使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亦分別不得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代其行事。

3. 然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D(10)條，獲委任監督建築物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提名人)如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在某期間暫時不能行事，可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被提名人)在該期間代其行事。提名人須於提名日期之後7日內以指明表格(表格MBI 2)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有關提名。如被提名人的提名中止，提名人須於中止日期之後7日內，就提名中止一事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被提名人不可再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代其行事。

建築事務監督 區載佳

檔 號： BD GR/1-125/101/0

初 版： 2012年12月（助理署長／強制驗樓）